

「桃園旅宿千元住宿金搶先用」Q&A

(自由行旅客及業者版)

Q1. 自由行旅客 (111 年 6 月 23 日版)

Q1-1. 什麼是「桃園旅宿千元住宿金搶先用」補助？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為鼓勵民眾到桃園旅遊，特辦理「桃園旅宿千元住宿金搶先用」住宿優惠，民眾只要於活動期間至活動網站登錄個人資料並上傳身分證件(身分證或健保卡)，並入住本市合作之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以下簡稱合作旅宿)，並於入住時出示身分證件，由合作旅宿業者現場拍攝旅客照片並核對為本人入住後， 依入住時尚有名額(第一梯次限量 2,000 間) 始得直接折抵住宿費用。
Q1-2. 活動期間是什麼時候？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4 日止(周日至周四)。 本活動預計限額補助 2 千間房間，用完為止。
Q1-3. 「桃園旅宿千元住宿金搶先用」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為本國國籍旅客，旅客入住時需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
Q1-4. 「桃園旅宿千元住宿金搶先用」優惠內容有哪些？	每房現場折抵住宿費最高 1,000 元，可使用其中 1 位入住旅客(年齡不限)的身分證字號申請，每一身分證字號限使用 1 次。 本活動預計第一梯次限額補助 2 千間房間，用完為止。
Q1-5. 如何參加「桃園旅宿千元住宿金搶先用」活動？	使用折抵身分證字號之旅客本人必須入住。 • 旅客於入住前或入住當日至「桃園旅宿千元住宿金搶先用」網頁專區，掃描身分證或健保卡(任一)正面圖檔上傳，建立旅客資料檔案。(健保卡無照片亦可) • 旅客入住時須提示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任一)供合作旅宿業者核對確認是否本人入住並由合作旅宿業者現場拍攝旅客照片，以利後續核銷(第一梯次限量 2000 間，入住時尚有名額始享優惠)。 合作旅宿業者應現場折抵住宿費，再向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請領補助費用，不得等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核撥款項後再匯款給旅客。 本活動訂房方式限直接向合作旅宿訂房(住宿券及訂房 OTA 平台不適用)，合作旅宿名單可至「桃園旅宿千元住宿金搶先用」網頁專區查詢(預計 111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點公布並開放上傳個人資料)。
Q1-7. 我有申請使用「桃園旅宿千元住宿金搶先用」問題，該怎麼詢問？	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 至 18:00)來電 03-3322101 分機 5263。
Q1-8. 個資使用聲明	本平臺為鼓勵國人至本市旅遊，行銷推廣本市活動與景點，規劃建置

	系統網站以利曝光活動，僅為提供民眾線上申請補助資格服務以及數據分析之需要，蒐集並於前述目的範圍內處理與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現場拍照部份)。
Q1-9. Q&A 滾動修正	本 Q&A 將視活動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均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

Q2. 旅宿業者 (111 年 6 月 23 日版)

Q2-1. 什麼是「桃園旅宿千元住宿金搶先用」補助？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為鼓勵民眾到桃園旅遊，特辦理「桃園旅宿千元住宿金搶先用」住宿優惠，民眾只要於活動期間至活動網站登錄個人資料並上傳身分證件(身分證或健保卡)，並入住本市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以下簡稱合作旅宿)，並於入住時出示身分證件，由合作旅宿業者現場拍攝旅客照片並核對為本人入住後， 依入住時尚有名額(第一梯次限量 2,000 間) 即可直接折抵住宿費用。
Q2-2. 防疫旅宿可以報名參加嗎？	考量防疫相關作為及旅客應分流等因素，防疫旅宿範圍不宜同時參加本案。於 111 年 7 月 1 日防疫旅宿完成防疫任務且妥為進行消毒等防疫措施，始可報名參加。
Q2-3. 青年旅館、汽車旅館住宿折抵標準？	若係「以床計價」之青年旅館，則每房仍僅能有 1 人可享每房現場折抵住宿費最高 1,000 元之優惠。若同一房間同一天有多批旅客入住(如汽車旅館)，則同一房間同一天僅有一位「住宿過夜」之旅客得享現場折抵住宿費最高 1,000 元之優惠。
Q2-4. 本市旅館業者何時可以報名，又該如何報名？	• 11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 點開放報名，桃園市合法旅宿業者可至「桃園旅宿千元住宿金搶先用」活動網站 (http://lovetystay.tycg.gov.tw) (以下稱本活動網頁) 業者專區報名參加本活動，經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核通過後，後續使用臺灣旅宿網帳號及密碼進入業者專區登入系統。 • 曾於「擴大國旅秋冬遊自由行」浮報或詐領補助款之旅宿業者，本局得不予核准參加本活動。 • 合作旅宿應現場折抵住宿費，再向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請領補助費用，不得等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核撥款項後再匯款給旅客。
Q2-5. 補助作業流程？	• 旅客入住時，旅宿業者須辦理下列事項： (1)核對其身分證實體正本或健保卡實體正本(任一)，確認是本人入住，並現場拍攝旅客照片上傳。 (2)登錄旅客入住相關資料。 (3)現場折抵其住宿費。 如旅客入住時尚未至活動網頁建立旅客資料檔案，及上傳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任一)，旅宿業者應現場協助其建檔。

	• 為了避免因資料不合而無法請領補助經費之情事發生，也避免額滿後再登錄致無法補助，請於旅客入住當日登錄旅客住宿相關資料，此外除系統問題外不予補登。 • 考量旅客多有跨夜入住情況，登錄旅客住宿相關資料時間為系統開放登記時間為活動期間周日中午 12:00 至周五 00:59:59。例如：旅客原定 7 月 4 日(周一)入住，但至 7 月 5 日凌晨 0 點 59 分始至櫃台辦理入住，則旅客入住日期由系統自動登錄於 7 月 4 日；若於 7 月 5 日凌晨 1 點以後辦理入住，則由系統自動登錄於 7 月 5 日。 • 周日系統開放時間為中午 12:00，若民眾於上午 10:00 要求入住，請於 12:00 進入系統登記。 ※注意：請於當日於後台完成入住民眾之核銷，相關欄位請謹慎填寫，其中房號欄位每日不能重複填寫。
Q2-6. 旅客要求發票或收據開立統編如何處理？	向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申請之補貼款項，不須開立統編(統一至 7 月 14 日活動結束後開立 1 張總額發票或收據即可)；但旅客自行支付之房費，則可依照旅客要求，於發票或收據開立統編。
Q2-7. 旅客以信用卡(含國民旅遊卡)支付住宿費如何處理？	旅客得刷卡支付的金額為折抵補助後之房價金額。 例如：旅客入住的實售房價金額為 3,000 元，因補助 1,000 元，旅客僅需刷卡支付 2,000 元。
Q2-8. 業者如何申請補助款項？	旅宿業者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應檢具下列文件並寄至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提出申請補助款項： (1)申請函(含切結書)。 (2)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 (3)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4)住宿本國國民資料名冊(含住宿本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住宿費憑證正本(總額發票)。 特殊狀況時應另檢附： (1)同意書(指定匯款帳戶戶名與民宿經營者不同時需檢附)。 (2)未開立商號切結書(民宿無辦理商業登記時檢附)。 (3)總公司同意書(旅館業若以分公司請款時檢附)。
Q2-9. 如發現旅客已重複登錄，業者是否能請領補助費用？	本活動每位旅客之身分證字號限登錄折抵住宿費 1 次，如合作旅宿業者於系統登錄時發現旅客身分證字號已使用 1 次，即無法辦理結帳登記或請領費用。故應於旅客入住時即時告知旅客。旅客如發現其補助機會疑似已遭人使用，基於個資保護，系統不開放業者替旅客查詢，可請旅客洽詢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諮詢服務專線查詢。

Q2-10. 業者於活動開始一段時間後才報名參加本活動，是否可以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	合作旅宿業者須報名並經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核同意後，始具備補助資格，無法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
Q2-11. 哪些情形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會終止業者參加活動資格？	1. 合作旅宿未依本活動網頁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致影響消費者權益。 2. 合作旅宿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 3. 如合作旅宿遭到旅客檢舉違規且經查證屬實，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將有權採取懲處，情形嚴重者將停止參與資格。 4. 旅宿業者應將住宿房價資訊充分揭露，不可因參與補助而調高房價或限定特殊方案使得使用補助，以避免旅客抱怨及影響其選擇入注意願。倘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情形，將依規定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並終止參與本活動之權利。
Q2-12. Q&A 滾動修正	本 Q&A 將視活動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均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